

**南區區議會屬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5年2月21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玉珍女士 （主席）

馬月霞女士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徐是雄教授 SBS

陳有裕先生 MH

陳志榮先生

張漢芬先生

麥志仁先生

鄧文傑先生

秘書：

林倩恒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朱晉賢先生
林啟暉先生
黃志毅先生

列席者：

劉國材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國雄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劉達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左新民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吳曙斌先生 規劃署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一)
羅桂蘭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

出席議程三的：

余珍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總經理(物業管理)
潘寶琛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物業經理

出席議程四的：

周國銘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柯炳輝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
潘瑞信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
關景輝先生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董事
莫麗詩女士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陳思齊先生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出席議程五的：

霍尚聰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
容浩基先生 茂盛偉信聯營地盤工程師
劉冬麗女士 茂盛偉信聯營公共關係主任

出席議程六的：

陳朝方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
吳達源先生 路政署園境師／港島(東南)

出席議程七的：

鄭寶明先生 房屋署高級事務經理（工程策劃）

出席議程八的：

劉小平女士 教育統籌局項目主任

沈南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參事（策劃）1

楊玉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總督察

黃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陳朝方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南區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今年度的增選委員：

- (a) 陳有裕先生；
- (b) 陳志榮先生；
- (c) 張漢芬先生；
- (d) 麥志仁先生；以及
- (e) 鄧文傑先生；

主席歡迎各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 (f)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劉達遠先生；
- (g)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左新民先生；
- (h)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吳曙斌先生；以及
- (i)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羅桂蘭女士；

及參與議程三討論的香港屋協會代表：

- (j) 總經理（物業管理）余珍女士；以及
- (k) 高級物業經理潘寶琛女士。

2. 主席表示，林啓暉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故提出缺席申請。他請各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議程一：通過 2004 年 12 月 6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記錄

3. 上述會議記錄獲委員會通過，並無修改。

議程二：通過 2005 年 1 月 6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的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獲委員會通過，並無修改。

**議程三：香港房屋協會「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2/2005 號)**

5. 余珍女士簡介上述文件詳情。她表示，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是一非牟利的獨立房屋機構，早於 1948 年由一班英國有心人士捐款成立，主要進行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重建工作。房協由成立至今，均以謹慎的商業原則運作。現時房協依賴收取旗下物業的租金運作，其主要部門為發展部，主要負責規劃及發展屋苑，以不牟利的原則為社區提供所需的房屋。屋苑發展後會全部交由物業管理部負責管理及維修。迄今，房協已有 50 年管理及維修樓宇的經驗。現時房協共管理 48 個屋苑，當中包括出租屋邨、住宅發售計劃、市區改善計劃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的樓宇，共約 8 萬個單位，居民數目約為 30 萬。在 2003 年，政府就樓宇管理維修事宜推出諮詢文件，當中提及在 38 000 多幢的私人樓宇中，約有三分之一的樓宇的業主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另外，當中亦有 18 000 多幢 15-20 年樓齡的樓宇。因此，房協現推出的「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主要針對 20 年以上樓齡的樓宇。房協在非典型肺炎一役後，在深水區進行調查及研究，結果發現部分私人樓宇在沒有管理情況下，其公用地方的衛生及維修情況十分惡劣。房協亦曾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該等樓宇的業主均缺乏樓宇管理及維修的知識；部分年長業主或會期望市區重建局進行收購，但基於資源所限，市區重建不會在短期內進

行。故此，房協擬推出是項計劃，以期協助該等業主改善樓宇衛生及居住環境，為社區盡一分綿力。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亦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邀請房協推出有關計劃。房協希望透過是項提供一站式服務的計劃，協助舊樓業主改善大廈的管理及維修工作，加快更新舊區，解決香港舊樓失修的問題。未來十年，房協將預留 30 億元推行有關計劃，資助計劃的目標大廈約為 1 萬 5 千幢；單位數目為 328 000 個，而家居維修計劃的目標單位約為 528 000 個。上述計劃詳情可參閱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2/2005 號。她表示，有關計劃於本年 2 月 1 日開始接受申請，並會定期檢討成效。房協亦會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及市建局互相調和配合。就有關樓宇管理及維修方面的分工，房協與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角色並不相同，民政事務總署主要為釋法及推廣大廈管理、協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為法團運作提供意見、調解糾紛、聯絡其他居民團體、協調各政府部門地方工作。房協無法取代各民政事務處所提供的服務，只可在成立法團方面提供一定程度的協助。如業主希望了解有關管理份數的計算方式等，房協便可提供該等實務工作的協助。另一相關部門為屋宇署，其工作重點在於執行《建築物條例》、巡查和跟進違例及危險建築物。與屋宇署沒有責任協助業主聘請工程人員不同，房協會就有關聘請事宜提供專業意見。市建局的「樓宇復修計劃」與房協所提供的計劃相類似，但兩者的目標樓宇不會重疊。最後，她表示，房協從未進行有關的地區事務，希望各議員可提供寶貴意見。

（柴文瀚先生於下午 2 時 40 分進入會場。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2 時 42 分進入會場。）

6. 石國強先生表示，十分高興房協推出有關計劃。他認為，政府部門過去未有切實協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現時房協提出有關計劃，提供實質協助，盡快落實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關於文件中提及「樓宇維修資助計劃」的對象為整個屋苑／樓盤不多於 100 個住宅單位，他詢問該 100 個住宅單位是指空置樓盤、買賣樓盤還是單位的數目。另外，他希望房協在推行上述計劃時，可積極協助有關業主，以增成效。

7. 朱慶虹先生認為，房協推出是項計劃，或多或少與添喜大廈的事件有關。他認為有關計劃可改善舊樓的維修及衛生問題，因此表示支持。他希望房協可與民政事務處互相合作。他指出，民政事務處除可排

難解紛外，在地區的人際網絡亦較房協優勝，因此，房協在民政事務處的協助下，相信可增加計劃的成效。關於各政府部門及市建局提供的貸款計劃，他希望有關方面可加以整合，以免業主要向各機構申請。他認為，是項計劃始終未能徹底解決部分屋苑的維修問題，如上層單位漏水及年長業主申請貸款後無力償還的問題等。關於家居維修貸款計劃，其對象為每單位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為不超過港幣 6 萬元。他對於上述限制表示不滿，因為該計劃未能照顧中產階級的樓宇。他亦對「樓宇維修資助計劃」未能資助業主立案法團為法團購買保險的安排表示不滿，他擔心如此安排將來或會令業主對法團工作望而卻步，以免負上法律責任。

8. 高譚根先生支持有關計劃，但表示有關計劃未曾包括重建計劃。他以香港仔漁光邨為例，稱該邨樓宇高度少於十層，可謂「鷄立鶴群」，似乎未能地盡其用，因此政府應改建該邨，以便善用資源。

9. 麥志仁先生歡迎房協推出有關計劃。他詢問若業主參與當中的資助計劃，須否償還有關資助款項，以及房協會否監督參與是項計劃的大廈維修工程。他希望房協會與民政事務處聯手推行有關項目，以增成效。最後，他表示，由於多個機構及政府部門提出多項計劃，因此希望有關方面可互相協調，以免樓宇在維修後，又要進行重建，浪費資源。

10. 陳有裕先生表示，最初也擔心房協提出的計劃會與有關政府部門的現行工作出現重疊，但在房協代表簡介有關內容後已釋疑。他續稱，現時政府有關機構所提供的相關服務並不足夠，房協的計劃正好補其不足。他認為，家居維修貸款計劃的對象，單位每年應課差餉租值市區物業不超過港幣 6 萬元上限偏低，應提升至港幣 10 萬元。他並建議房協在貸款安排上，容許業主在完成部分工程後便可取得部分貸款，而非待所有有工程完成後才可獲撥貸款。最後，他詢問，民政事務處現時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服務會否與房協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的服務重疊。

11. 余珍女士回應時表示：

- (a) 樓宇維修資助計劃針對整個屋苑／樓盤不多於 100 個住宅單位。房協乃非牟利機構，在有限的資源下，須協助有較急切需要的業主。房協在制定計劃前曾進行詳細調查，發現在

100 個住宅單位以下的屋苑已涵蓋約 6 成樓宇，即約有半數市民可從此項計劃中受惠。房協會定期檢討是項政策，並會在有需要時放寬有關安排，但希望在推行計劃初期稍微收緊有關條款；

- (b) 獲准參與有關資助計劃的業主，不須償還有關資助款項。不過，為免濫用資源，房協會聘請合資格的測量師及工程師到有關樓宇進行視察。由於工程項目或會在工程進行期間有所變動，從而影響工程費用，因此房協會在工程完成後才發放資助款項，但若遇有特別情況，亦會酌情考慮作出適當安排；
- (c) 房協會派合資格的測量師及工程師與業主一同開會，提醒業主在預備投標書條文時要注意的事項，以及在聘請承辦商時或會遇到的問題，但房協並不會承擔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應有責任；
- (d) 凡參與貸款計劃的年長業主，如沒有能力還款，房協會將其屋契註契，讓其在物業轉讓時或在有能力時才還款；
- (e) 房協暫時未能提供法團的免責保險，但會在業主立案法團成立初期派同事出席有關會議，提醒法團重要事項；以及
- (f) 房協與市建局、屋宇署及民政事務處有良好的溝通，並會互通消息。另外，市民若希望申請屋宇署的貸款，可透過房協提交申請；市民亦可同時透過屋宇署申請房協的資助；而地區聯絡方面，房協會依賴民政事務處的協助；若沒有民政事務處的支持，是項計劃將無法成功推出。

12. 主席總結稱，委員會支持房協推行有關計劃，並希望房協可研究委員會的意見，包括將家居維修貸款計劃的對象限於單位每年應課差餉租值市區物業不超過港幣 6 萬元的限額提高等。

(余珍女士及潘寶琛女士於下午 3 時 17 分離開會場。周國銘先生、柯炳輝先生、潘瑞信先生、關景輝先生、莫麗詩女士及陳思齊先生於下午 3 時 18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港島南部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擬建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3/2005 號)**

13. 主席歡迎出席議程三的：

- (a)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周國銘先生、工程師柯炳輝先生及潘瑞信先生；以及
- (b)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董事關景輝先生、項目經理莫麗詩女士及工程師陳思齊先生。

14. 周國銘先生表示，這份文件旨在向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介紹在港島南部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下稱「雨水排放整體計劃」)中提出在港島南部進行的渠務改善工程，並諮詢各委員對此項工程的意見。他續稱，是項工程在研究階段，若得到區議會支持，署方會就計劃擬定詳細設計，並會再次諮詢區議會，然後才落實有關工程。他又表示，港島南部的雨水排放系統一般都是數十年前依據當時的防洪標準建造；區內雖曾進行一些改善工程，然而個別地區的排水渠仍未達至現時的防洪標準，若遇嚴重暴雨，不能持續有效地排洪，導致地勢較低的地方如薄扶林村發生水浸。渠務署委託工程顧問公司為港島南部雨水排放整體計劃(包括水浸問題)進行研究，同時建議具成本效益的初步改善方案。

15. 莫麗詩女士簡介有關研究詳情。她表示，擬議的排水系統改善措施屬小規模工程，當中主要包括擴闊排水渠的工程，以增強排水系統的能力。就市區排水系統而言，建議的改善措施多屬擴大現有排水渠的管徑或加建一些新排水渠。擴建的管徑範圍由 300 至 1800 毫米。至於鄉村排水系統，則主要採取擴大排水口、加建排洪渠和 U 型渠道、安裝隔柵，以及移除河道內的障礙物等措施。這些渠務改善工程將分階段施工。施工次序及時間表將按減低區內水浸風險和紓緩洪氾的迫切需要分

階段進行。由於香港仔區的集水區最大，故須予改善的排水渠道最長，約為 2 100 米，詳見相關附圖。莫麗詩女士續稱，鄉村排水系統改善措施屬小規模工程，但能降低洪氾風險。涉及地區包括薄扶林村、大浪灣及石澳等，詳見相關附圖。她表示，署方在研究工程安排時，已考慮工程對交通及環境的影響，並會將有關影響減至最低。由於整項計劃及有關工程均屬研究和初步建議階段，依據撥款和施工程序，預計 2008 年開始分階段施工並於 2016 年完工，但亦會因應實際情況有所調整。工程費用估計約為 4,300 萬港元。

(黃文傑先生 MH 於下午 3 時 24 分進入會場。)

16. 朱慶虹先生表示，工程在 2008 年才展開，現階段則進行諮詢。他詢問，屆時的排水系統若有所改變，現時的計劃屆時是否已不合時宜。他表示，薄扶林村乃低窪地帶，需進行有關工程，但該村大部分範圍屬私人地方，署方在私人地方進行工程時，會否出現問題；若有，署方將如何解決。

17. 陳理誠先生詢問署方在進行有關研究時，是否有諮詢地區人士。他表示，整項工程長達 8 年，影響範圍十分廣泛，因此希望署方可縮短施工時間，以減低影響。他並詢問，署方在研究及計劃是項工程時，依據多少雨量設計有關改善措施，以及除依據有關數字作規劃外，有否詢問當區市民的經驗。他續稱，早前曾與渠務署及顧問公司就大浪灣的改善措施進行實地視察。他認為，顧問公司現時所提交的改善措施建議未必配合當區居民的需要，因此建議署方與當區居民聯絡，以了解其實際需要。

18. 高錦祥先生 MH表示，曾於數年前就港島的渠務及水務進行討論，議會亦曾要求署方盡速改善港島尤其是香港仔一帶的排水系統。現時署方建議於 2008 年展開工程，並會首先進行鄉村的改善措施。他認為，署方須盡快進行有關改善措施，並希望署方同時進行市區排水系統的改善工程，以盡快完成有關改善工程。

19. 石國強先生對於文件內容表示詫異，他詢問署方曾否就是項工程計劃諮詢當區居民。他指出，文件只提及會於漁光道進行渠務工程，但未有透

露會在香港仔舊大街培德中學附近的範圍進行工程。他並表示，過去幾年，該處均出現水浸情況，因此質疑署方未有就有關計劃諮詢當區居民以了解實際情況的做法。他請有關部門在規劃工程項目時，多諮詢地區人士，以了解地區的實際需要。

20. 柴文瀚先生表示，有關工程於 2008 年才展開，但署方早於今年年初已諮詢區議會。他詢問署方是否需要 3 年時間進行評估。另外，據文件透露，署方認為有關的渠務改善工程對交通的影響可以接受。他詢問，署方是否有相關資料證明有關評估，另署方會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若會，將於何時進行。

21. 黃文傑先生 MH 支持進行排水系統改善措施，並希望有關方面盡快進行是項工程，同時亦希望署方盡快改善污水排放系統，因為現時香港仔及田灣的排污系統並不足以應付實際需要，經常出現淤塞情況。他以華利大廈為例，指其排污系統曾出現嚴重淤塞，污水甚至倒塞到樓宇二樓。

22.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在大雨期間，赤柱及石澳之間出現嚴重水浸，在短短兩個小時內，路面已完全淹沒，早前更因而出現交通意外。她請署方在規劃有關工程時，必須諮詢當區議員，並向他們提供有關工程資料。

23. 周國銘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是項工程只在研究階段，待研究完成後，才向有關方面申請撥款，故須待 2008 年才展開工程；
- (b) 會分階段進行工程，以減低工程對交通及環境各方面的影響，因此工程需時 8 年才可完成；
- (c) 渠務署早前已在薄扶林村出現水浸後實行短期措施，以紓緩有關情況。

24. 莫麗詩女士回應時表示：

- (a) 有關薄扶林村的工程，顧問公司已就有關水浸情況向村民進行調查。擬議的工程已參考村民的意見，而設計的顧問公司亦明白該村有不少私人土地，但由於大部分工程均會在官地進行，因此問題不大；
- (b) 顧問公司是根據渠務署的標準設計有關改善措施；
- (c) 工程會分階段進行，並會於 2008 至 2010 年在水浸黑點範圍優先進行；
- (d) 香港仔區屬低窪地區，水浸問題較難解決，現建議增建排水渠；
- (e) 顧問公司已進行初步環境影響評估，而且還會進行詳細的交通評估，並認為有關工程不會構成長期的施工問題。工程進行期間，有關方面會利用隔音設備及興建隔音屏障等；以及
- (f) 是項研究範圍主要涵蓋雨水排水系統，但署方亦同時就整體排放污水系統展開研究。

25. 周國銘先生補充表示，渠務署亦同時研究污水排放計劃，並會協調兩項工程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26. 陳有裕先生支持是項計劃，但認為利用 3 年時間進行規劃未免過長，故希望署方盡快在部分黑點範圍展開工程。他表示不清楚有關工程是否需待水務署現正進行的修復水管工程完成後才可展開。他稱水管與排水管的位置相近，希望渠務署可與水務署互相協調盡快展開工程。他指出，南區多個山坡的引水道下游的出水口，在冬季後被大量樹葉堵塞，如 BW1 至 10 號的渠口。他續稱，淺水灣道及深水灣道的斜坡在雨季期間均有倒塌之虞，原因可能是排水口不足或大量殘枝枯葉堵塞渠口，亦因而令大量雨水浸於路面，致使路政署每年均須花費公帑重鋪路面。他希望渠務署在進行維修工程時多加留意，清理渠口的廢物。

27. 高譚根先生歡迎署方在薄扶林村進行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的計劃。他指出上游的沙石被沖至圖 4 中 S1 及 S2 位置而引致渠道淤塞，因此他建議署方在上游增設隔柵，減低淤塞的機會。他詢問有關在 S2 位置改善排水渠牆外孔洞工程的詳情。他就 S4 位置表示，雙重隔柵的距離十分重要，若兩個隔柵相距太近，在遇有淤塞的情況下，或會難於清理淤塞物。

28. 馬月霞女士 MH表示，按圖 2，共有 9 處地方將會進行工程，當中編號 15 及 16 位置，大雨期間均出現水浸情況，而該處乃交通繁忙的地區，出現水浸情況會影響該區的交通，因此，她希望署方可盡快在上述兩個位置進行改善工程。

29. 鄧文傑先生表示，壽山村以東至深水灣的整段香島道至迴旋處位置，在大雨期間，水流如瀑布，每條行車路只餘下一半可供車輛行駛，因此希望署方可盡速進行改善工程。

30. 陳志榮先生表示，原則上支持是項計劃。他關注工程期間須進行掘路工程對附近交通所帶來的影響。他建議署方多與地區人士溝通，以了解其實際需要。

31. 麥志仁先生詢問有關工程的施工時間表。

32. 陳富明先生詢問田灣邨現時的排水系統是否符合安全標準。他指出，田灣邨商場曾出現水浸情況，但現有計劃並未涵蓋田灣邨範圍，故詢問是項計劃是否不包括該邨的排水系統。他並詢問，即將入伙的石排灣邨的防洪系統是否符合標準。他表示，香港仔大道油站附近的路面，在大雨後均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而有關沙井亦出現倒流情況。他支持有關部門應多諮詢地區人士以及盡快進行有關工程。

33. 張漢芬先生表示，按計劃內容，海怡半島未有納入有關改善工程，他詢問該處的排水系統是否已足夠。

34. 柴文瀚先生續問有關交通評估的詳細資料。他希望署方再次諮詢區議會時，可提交初步工程時間表，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就工程期間對交通的影響的意見。

35. 陳李佩英女士希望署方在諮詢當區市民時，可預早通知當區議員，以便一同商討有關事宜。

36. 高譚根先生表示，按圖 4 所示，編號 S2 位置鄰近民居，要進行通渠工作會較困難，希望署方在設計改善措施時多加留意。

37. 周國銘先生回應說，在詳細設計階段，渠務署會與各相關部門互相協調，並會以互相委託的模式進行工程，盡量減少掘路時間。

38. 莫麗詩女士回應時表示：

(a) 關於薄扶林村的工程，她同意有關隔柵十分重要，編號 S4 位置中，在上游位置首先會隔去體積較大的沙石，而在下面的隔柵則會隔去較幼的物件；

(b) 就黃竹坑區而言，署方會優先進行黃竹坑道及南朗山道等地的工程；

(c) 深水灣道的水浸情況，主要由於公路上集水溝不足所致，渠務署會與路政署商討加設集水溝一事；

(d) 署方會在詳細設計階段，訂定施工時間表；

(e) 渠務署會確保主要排水系統足夠，但有關私人商場的水浸問題，由於該等地方並非政府用地，故不屬該署的管轄範圍；

(f) 田灣邨的排水系統暫時尚算足夠；

(g) 顧問公司會於稍後進行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以及

(h) 顧問公司仍未就大浪灣的工程進行正式諮詢，但曾向村民進行有關調查，並得悉過去的水浸情況。

39. 周國銘先生補充說，部分委員關注薄扶林村範圍的水浸情況，而渠務署亦備悉有關情況，因此會在上游範圍增加隔柵，減少進行通渠的機會。

40. 鄧文傑先生重申，他關注的範圍是香島道，而非深水灣道。他詢問署方會如何改善大雨期間，該處的水浸情況。

41. 柴文瀚先生表示，儘管有關文件提及的交通評估屬初步評估，也希望相關部門提供有關的評估資料。

42. 陳有裕先生表示，早前提及幾個渠口與鄧文傑委員所指的道路相同，並指出在大雨情況下，大量雨水湧出路面，對駕車人士構成危險。他認為，若有關部門定期清理渠口，確保溝渠不會淤塞，大雨期間雨水沖翻路面的情況便可避免。他詢問署方有否定期巡查渠口的情況，以及有關清理工作由哪個部門負責。

43. 周國銘先生同意渠口淤塞造成水浸之說，因此渠務署會於雨季來臨前巡查渠口並清理該處垃圾。

4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此項渠務改善工程並敦促署方盡快就水浸黑點進行改善工程，同時請部門在完成有關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後，盡快將有關資料交予區議會考慮。他更希望署方多諮詢當區議員及地區人士，以了解區內市民的實際需要。

(周國銘先生、柯炳輝先生、關景輝先生、莫麗詩女士及陳思齊先生於下午 4 時 28 分離開會場。霍尚聰先生、容浩基先生及劉冬麗女士於下午 4 時 29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1 階段第 1B 期工程進度簡報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4/2005 號)

45. 主席歡迎出席議程五的：

- (a) 水務署工程師霍尙聰先生；
- (b) 茂盛偉信聯營駐地盤工程師容浩基先生；以及
- (c) 茂盛偉信聯營公共關係主任劉冬麗女士。

46. 霍尙聰先生簡介有關文件內容。他表示，工程在 2004 年展開後，一直順利進行。

47. 容浩基先生報告上述工程進展，有關詳情可參考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4/2005 號。他表示，薄扶林山坡、玫瑰邨山坡及近瑪麗醫院山坡、麗海堤岸路及淺水灣道（近 12 號）的工程已近尾聲，可在未來一兩個月內完成。承建商正就南灣道（近濱景園）、海灘道，業勤街及塘邊徑等工程進行勘察及擬訂臨時交通措施，並預計一兩個月內展開工程。黃竹坑道的工程乃新增項目，由於水務署發現該路段的水管經常爆裂，因此決定盡快更換該段水管。承建商亦於過去兩個月就有關工程進行勘察，預計有關工程會於 2005 年 3 月展開。

48. 陳有裕先生表示，文件顯示淺水灣道（近濱景園）及南灣道的工程將於 2005 年 9 月展開，而由於美國國際學校臨近濱景園，不少校巴會停泊南灣道以待接載學童，因此他建議將工程提早在暑假期間進行，以減低對學童的影響。

49. 容浩基先生回應說，按合約規定，在泳季期間不可展開任何工程，因此，要推前展開有關工程，會有一定困難，但承建商在擬訂該處的臨時交通措施時，會作出特別安排，並依從運輸署及警方的要求，以減低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50. 朱慶虹先生建議署方考慮在晚上進行鄰近海灘的工程，減低在日間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51. 容浩基先生表示，在進行工程前會考慮有關工程範圍的現場環境，如情況許可，會盡量安排於日間進行工程，但在特別情況下，承建商會向環境保護署申請晚間施工批准，以期盡快展開工程，減低對居民的滋擾。

52. 朱慶虹先生希望署方可與路政署多加溝通。他指出，早前淺水灣道一帶同時進行多項工程，嚴重影響交通。他以日本為例，稱不少道路工程均於晚上進行，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及經濟損失。

53. 黃文傑先生 MH表示，早前報章也報道旅遊車由淺水灣往海洋公園所需時間甚至較往新界更長。他建議署方應考慮夜間施工、早上則在地盤範圍鋪上鐵板，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54. 馬月霞女士 MH表示，去年年中香港仔工業學校對出黃竹坑道水管爆裂造成路面下陷，引致嚴重交通擠塞，但經水務署緊急搶修後，交通情況已經改善。她對水務署的效率表示讚賞，並希望其他部門亦可提高效率。

55. 霍尚聰先生表示，上述搶修工程由維修保養組負責，他會將委員的嘉許轉告有關同事。

56. 容浩基先生補充說，承建商每月也會與各相關部門及公用設施機構討論工程安排。另外，承建商亦會在取得環境保護署的許可証下盡量安排夜間工程。

57. 主席總結表示，若此項工程有任何修訂及進展，請水務署向本委員會匯報。

（霍尚聰先生、容浩基先生及劉冬麗女士於下午 4 時 35 分離開會場。陳朝方先生與吳達源先生於下午 4 時 36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黃竹坑天橋橋底景觀改善計劃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5/2005 號)

58. 主席歡迎出席議程六的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陳朝方先生及園境師／港島（東南）吳達源先生。

59. 陳朝方先生表示，南區民政事務處在過去兩年間接到居民意見指黃竹坑天橋橋底的景觀設計單調。為回應居民的要求及美化南區環境，路政署計劃改善現有橋底的景觀設計。該署曾於 2001 年 10 月就現有黃竹坑天橋橋底的景觀裝置諮詢南區區議會。現時橋身及柱子等均已塗上顏色油漆及增添射燈美化橋身，橋底地面亦鋪上卵石以防止流浪人士棲息。

60. 吳達源先生表示，因所有設施現況仍然良好，為免因改建工程做成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及滋擾，路政署計劃只將現有設施稍加改善如下：

- (a) 移去部分現有卵石以供擺放新景觀石材。
- (b) 在建議的地方擺放景觀石材。
- (c) 修復開掘位置，穩固鬆散的卵石。

附件一顯示景觀改善計劃及範圍。他續稱，路政署亦曾考慮在橋底範圍加種植物，以美化環境，但由於橋底被完全遮蔽，加上鄰近大廈又非常貼近天橋，令橋底光線不足，不利植物生長，故現未有計劃加種植物。不過，其中一段未被完全遮蔽的天橋底位置(香港仔消防局對開)已在 2002 年黃竹坑天橋工程進行期間栽種了植物。

61. 主席詢問署方預計會撥款多少進行有關工程；另外，現時鬆散的卵石佔全部卵石的比率。

62. 高錦祥先生 MH贊成上述工程。他認為，種植植物除會引起經常性開支外，或會滋生蚊蟲，因而未必適合在該處種植植物。

63. 歐立成先生不反對有關設計。他表示，在仁孚車廠（即黃竹坑道 36 號）及黃竹坑道 59 號附近交通位置，應加強光線，避免在擺放景觀石材後，該處偏暗，導致駕駛人士未能察覺在交通燈附近有一石壘。

64. 朱慶虹先生表示，將卵石轉換為景觀石材會較為單調。他認為，署方應利用彩圖講解有關設計，令委員較易理解。他續稱，早前署方花費不少公帑聘請顧問公司設計此橋底，但原來路政署也有專業人士可提供設計，因此認為署方早前不應浪費資源僱用顧問公司的服務。另外，他建議署方應考慮舉辦一項設計比賽，讓本地設計師參與。

65. 黃文傑先生 MH表示，陰生植物可在沒有陽光下生存。他建議署方參考尖沙咀廣東道擺設的別具特色的大石。他認為南區屬旅遊區，署方應提交一項較有創意及特色的設計供委員考慮。

66. 馬月霞女士 MH表示，現時黃竹坑天橋的大柱感覺冷冰。她認為，若按署方建議擺放景觀石材，似乎對附近景觀未有改善，她建議署方穩固鬆散卵石及將卵石塗上色彩加添動感。另外，署方亦可考慮美化天橋底的大柱，改善景觀。

67. 陳理誠先生質疑花費公帑美化橋底是否值得。他建議在大柱上塗上南區的特色圖案。他不認為大柱塗上特色圖畫會防礙駕車人士的視線。他指出，以往香港的霓虹光管不得設置耀燈，但有關設計現已獲准，因此質疑為何橋柱不可有特色圖畫。

68. 吳達源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有關工程費用為港幣 15 萬元；
- (b) 鬆散的卵石約佔全部卵石的百分之五；
- (c) 會與路政署路燈部研究如何改善橋底下的照明系統；
- (d) 橋底設計比賽乃一建設性提議；

- (e) 陰生植物可於天橋底生長，但現時橋底已鋪砌卵石，若要種植陰生植物，便須移去卵石，除浪費資源外，工程期間亦會妨礙附近的交通；
- (f) 九龍公園徑的假石擺設由景觀石材公司負責；以及
- (g) 若要將卵石塗上顏色，所費不菲；署方會考慮於橋柱上畫上有特色圖案的建議。

69. 陳朝方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會於會後研究有關橋底設計比賽一事的可行性；
- (b) 署方希望盡快完成該項工程，並於本年 6 月完工；以及
- (c) 據了解，現時黃竹坑天橋的橋身於兩年前才鬆漆，費用為 100 多萬元，因此質疑現時重新粉飾橋柱，是否值得。他希望委員就此提供意見。

70. 黃文傑先生 MH建議，各分區可負責粉飾部分樁柱。

71. 馬月霞女士 MH建議穩固鬆散卵石，但反對移去部分卵石，以供擺放景觀石材。

72. 徐是雄教授 SBS詢問，若委員會通過是次設計，屆時橋底的景觀設計是否如圖所示，還是會再由承辦商再設計。

73. 麥志仁先生表示，同意進行改善計劃，但擔心若該處的景觀太吸引，會令不少途人聚集，進而易生意外。

74. 柴文瀚先生詢問，若要進行表決，將有何選擇。

75. 主席表示，委員可就以下幾個方案進行表決：

- (a) 穩固鬆散的卵石，但不進行餘下工程；
- (b) 反對進行整項工程；以及
- (c) 支持整項工程。

76. 高譚根先生建議，署方在收集委員會的意見後，重新規劃是項美化工程，再提交委員會考慮。

77. 張漢芬先生認為，委員會應首先清楚表決的目的；應基於經濟方面還是藝術方面進行表決。

78. 主席表示，由於路政署表示希望工程可於本年 4 至 6 月進行，但有委員認為是項工程未有急切性，故此，委員會應就是否根據計劃進行工程而進行表決。

79. 朱慶虹先生認為，是項工程未有急切性，故建議署方重新設計有關計劃。

80. 鄧文傑先生認為，美化工程未有急切性，但同意首先穩固鬆散的卵石。

81. 陳理誠先生與鄧文傑先生亦持相同意見。另外，現時黃竹坑天橋只粉飾了兩年，若以該處油漆可用 5 年計算，路政署仍有 3 年時間考慮如何美化橋柱。

82. 陳志榮先生贊成首先復修鬆脫卵石。他認為，途經該處的市民大都趕著上班，未有時間觀賞有關設計，加上黃竹坑邨的居民亦會於稍後調遷至石排灣邨，因此未有需要為該處進行美化工程，反而由於該處經常有重型車輛經過，他請署方定期清洗橋柱以保持清潔。

8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同意修復鬆散卵石，並請路政署重新規劃有關美化工程。

84. 馬月霞女士 MH請路政署不要再考慮在該處擺放景觀石材。

(高錦祥先生、陳朝方先生及吳達源先生於下午 5 時 10 分離開會場。鄭寶明先生於下午 5 時 11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 石排灣邨建築進度及 竹坑邨重建搬遷安排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6/2005 號)

85. 主席歡迎出席議程七的房屋署高級事務經理（工程策劃）鄭寶明先生。主席表示，由於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6/2005 號與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1/2005 號附件七的內容相關，故建議委員會一併討論有關文件。委員會同意有關安排。

86. 羅桂蘭女士表示，由於在早前收到重建組發出的重建通訊，因此未能於較早前分發有關通訊予委員，請各委員參考剛分發的通訊。她表示，石排灣邨單位的租金已釐訂，詳情可參考重建通訊。參與黃竹坑「自選單位計劃」的黃竹坑邨的家庭數目為 3 748 戶。關於「自選單位計劃」的詳細安排，亦可參考重建通訊內容。其後，她簡介「租金援助計劃」。房屋署在 1992 年推出「租金援助計劃」，目的是協助有短暫經濟困難的租戶。合資格的住戶可獲減免一半租金，房委會已於 2002 年 10 月修訂此計劃，進一步放寬申請資格，使受重建影響而合資格的住戶，可於辦理簽訂新居住單位租約時，向該屋邨職員申請租金援助。至於重建搬遷的其他紓緩措施，則包括：

- (a) 全長者住戶（全部人口超過 60 歲或以上）可申請豁免繳交新單位按金；
- (b) 綜援住戶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代為支付住屋按金，如申請不獲批准亦可向房署申請豁免繳交住屋按金；
- (c) 在新單位的租約方面，住戶可享有不多於十四天的免租期；

- (d) 在新單位租約生效日期起計，住戶在原居住單位可享有一個月的免租期；以及
- (e) 房屋署可將有搬遷困難的長者戶轉介社會福利署或志願福利機構。

羅桂蘭女士繼續簡介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6/2005 號的內容。

87. 陳理誠先生表示，按文件所示，商場中仍有兩個商鋪行業未定，他詢問署方可否規定該等商鋪的行業，避免批准 24 小時營業的連鎖店。他續稱，屋邨若設有 24 小時營業的連鎖店，將吸引不少青少年聚集該處並引起噪音。他擔心若石排灣邨商場設有 24 小時營業的連鎖店會影響該區的環境。另外，他在過去一年參與屋邨管理委員會的會議時，發現超級市場在商場運作，引致上落貨的問題。他認為，超級市場的貨車長期霸佔上落貨區，影響其他商鋪上落貨，他詢問署方是否已就有關問題擬訂防備方法。另外，他亦詢問在石排灣的康樂設施中是否包括石春徑。

88. 柴文瀚先生表示，發現不少屋邨落成時，商鋪均未開業，對居民造成不便。他詢問署方，標書是否已列明商鋪開業時間，讓石排灣邨居民在入伙後可於石排灣商場購買部分基本用品。

89. 石國強先生表示，石排灣邨約有一萬名住戶。他發現近日毓暉閣的行人路面收窄至 3 呎左右，因此擔心屆時有大量居民途經該處時未有足夠空間供行人走動。另外，他認為，該處巴士路線種類不足，希望署方可增加種類。最後，他表示，石排灣邨的商鋪所提供的貨品種類並不充足，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漁暉苑街市在運作模式上如何配合石排灣邨的落成。

90. 主席表示，有關石排灣邨落成後的公共交通服務及相關的交通設施安排，將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三月份的會議討論。

91. 陳志榮先生表示，現時漁暉道路面收窄，他記得以往該處附近有路邊泊車位，他詢問有關路面重新開放後，該等泊車位是否亦會重

開。他謂屋邨商場設有 354 個私家車位，而石排灣邨共有 5 275 戶，即只有 14.9%的私家車位，若以每 10 戶人擁有一部私家車計，則屋邨停車場所提供的私家車位並不足夠。他表示，不少長者會往漁暉道晨運，故此，他擔心若有大量私家車停泊在漁暉道會易生意外，希望有關方面可提供合適的配對並作出妥善安排。

92. 羅桂蘭女士回應時表示：

- (a) 兩個商鋪的行業待定，房屋署會在聽取多方意見後才訂定有關行業；
- (b) 除超級市場外，商場現時訂定商鋪的行業對上落貨區的需求不大，因此她估計各商鋪爭相使用上落貨區的情況並不嚴重；
- (c) 由於商鋪須考慮營運成本，故此未能在只有少量住戶入伙時便開始營業，但房屋署會密切留意入伙進度，盡量配合居民入伙；
- (d) 現時所有屋邨的停車場約只有 4 至 5 成的使用量，故此石排灣邨的停車位應足以應付市民需要；以及
- (e) 關於私家車停泊在漁光道所引致的問題，房屋署會尋求警方協助。

93. 鄭寶明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石排灣邨商場已預留一特定停車位予超級市場貨車上落貨，故此不會出現上落貨區不足的問題；
- (b) 石排灣邨內的休憩地方提供石春徑；
- (c) 漁光道現有一半行人路被此項工程的圍板覆蓋，待工程完成後，行人路的闊度會回復正常；

- (d) 石排灣邨的停車位應足以應付該邨的需求。現時漁暉苑的停車場未被充分使用，因此，他相信該邨的私家車位足以應付居民的需求；
- (e) 房屋署在規劃商場前，曾搜集有關石排灣邨附近商鋪的資料。他表示，若有需要，會與相關部門協調，在漁暉苑街市增設某些種類的鋪位；以及
- (f) 機械自動收集系統乃較新式的收集垃圾系統，方法是在各層設置一條收集管道，而樓宇與樓宇之間亦鋪設運送管道，讓垃圾透過管道運往中央收集垃圾站。此系統較以往收集垃圾的方式環保及衛生。

94. 石國強先生詢問有關漁光道與漁暉道之間的電梯工程進展。

95. 鄭寶明先生回應說，房屋署已於去年年底接收有關土地，承建商已於農曆年前鋪設圍板，有關工程按計劃進行。

96. 陳富明先生提醒商戶客路問題。他以田灣邨商場為例，稱該處曾租予傳銷中心，但由於有關傳銷中心派發贈品予長者，對居民造成一定程度影響，因此，他希望房屋署在安排租務方面多加留意。

97. 羅桂蘭女士表示，房屋署會審慎處理餘下商鋪的行業，並歡迎各委員及地區人士提出意見。

98. 馬月霞女士 MH建議署方考慮將餘下的商鋪種類定為藥房及雜貨鋪，方便長者在邨內購買。

99. 羅桂蘭女士表示，雜貨鋪及藥房這兩種行業的商鋪均經常將貨品擺放至行人路，因此，房屋署在揀選餘下兩個商鋪合適的行業時，亦必須考慮如何管理有關商鋪。

100. 主席總結時，請房屋署在收集委員會意見後，跟進有關事宜。

（陳有裕先生、陳志榮先生及鄭寶明先生於下午 5 時 45 分離開會場。劉小平女士、楊玉葉女士、沈南龍先生、黃志輝先生及陳朝方先生於下午 5 時 46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八： 有關南區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宜進展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1/2005 號)**

101.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八討論的部門代表：

- (a) 教育統籌局項目主任劉小平女士；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楊玉葉女士及參事（策劃）1 沈南龍先生；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黃志輝先生；
以及
- (d)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陳朝方先生。

附件一 — 規劃署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102.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附件二 — 教育統籌局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103.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附件三 —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赤柱海濱新小賣亭工程」計劃 (工程編號 ASG/MBW/2004-05/00)

104.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由於赤柱臨時街市已圍上圍板一段時間，她促請署方盡快展開有關工程，盡快為市民提供街市服務。

105. 沈南龍先生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建築署及旅遊事務署在過去數月一直緊密聯繫。工程將於本年年中展開，並預計於 2006 年第二季完成。

附件四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赤柱正灘的水上活動中心 (工程編號 234RS(380CR))

106.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上述工程進展。

107. 黃志輝先生回應時表示，上述工程項目的基本裝置已大致完成，現正進行內部裝修以及添置器材，並預計中心可於 2005 年年中啓用。

108.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署方可否開放該中心予委員參觀。

109. 黃志輝先生回應說，可於會後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安排有關實地觀察。

(會後補註：康文署會於場內設施裝置完成後邀請委員參觀。)

110. 陳理誠先生詢問有關以議員身分參觀地盤的保險安排。

111. 黃志輝先生回應時表示，上述項目的建築工程已完成，有關保險並不屬於建築期的保險，若在政府物業內發生事故，會按照實況由政府承擔。

赤柱綜合大樓 (工程編號 46RG)

112.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上述項目完工後，會否提供運動場所予地區團體使用。

113. 黃志輝先生回應說，赤柱綜合大樓內設有體育場館及活動室，屆時可供市民租用以舉辦活動，他亦會向有關同事反映有關要求。

北鴨洲填海區鄰舍休憩用地康樂發展工程 (工程編號 307CR)

114. 柴文瀚先生謂，按文件所示，上述工程會於 2009 年動工。他詢問署方有關項目的時間表以及將會就哪項安排諮詢區議會。他並指出，由於上述項目於多年前規劃，有關設計或已不合時宜，因此希望署方會再就計劃諮詢區議會，以及會在下次會議加入討論事項。

115. 黃志輝先生回應說，署方在收集各委員過去的寶貴意見後，向局方大力推薦，有關項目已在 2005 年施政報告列為優先發展項目之一。署方會按照工務計劃的相關程序申請撥款，希望可盡快取得預留撥款。工程的發展規模將包括海濱長廊、緩跑徑及休憩處等。署方有見該區長者較多，故此亦計劃增設太極園地、涼亭、長者健身閣及足健徑。他希望各委員支持是項工程，使部門可進行工程的前期工作。康文署會在需要時再諮詢區議會，

116. 主席建議委員會於下次會議討論有關項目。

(會後補註：為配合香港仔及鴨洲兩岸的未來旅遊發展，有關文件須作修訂，並於稍後諮詢委員意見。)

117. 柴文瀚先生謂，現時該用地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城巴作車廠，他詢問有關城巴車廠搬遷的進展情況。

118. 主席請地政署代表準備有關資料以便下次會議匯報。

赤柱正灘重新舖沙工程 (工程編號 313CR)

119. 陳李佩英女士稱已爭取進行上述項目多年，但仍遲遲未見工程落實。她謂現在又基於財政緊絀而未能取得資源優先進行有關工程，她希望署方可積極爭取資源盡快落實此項工程。

120. 黃志輝先生對於未能成功爭取足夠資源完成所有市政局遺下的工程，表示歉意。他表示，由於資源有限，行政長官與局方經詳細研究後，決定優先處理鴨脷洲填海區鄰舍休憩用地康樂發展工程。署方會繼續爭取資源落實上述項目，並會適時向委員會滙報有關進展。

華富康樂中心（工程編號 026CR）

121. 高譚根先生表示，已爭取興建上述項目多年。署方在進行檢討時會考慮各種客觀因素，包括財政資源的分配、新市鎮人口增加對文康設施的殷切需求以及全港文康設施的分布情況和使用率等。他詢問，若新市鎮只增加一萬人口，但舊市鎮卻已有五、六萬人，哪個市鎮對康樂設施的需求較為殷切。他表示，環顧華富邨、薄扶林、碧瑤灣及數碼港一帶的範圍均沒有類似的康樂設施。他詢問，是否由於該等地區長者較多，因而有關需求並不殷切，以及署方如何界定該區需求殷切。

122. 黃志輝先生回應說，進展報告所列的有關因素，是在檢討 18 區各項工程時所考慮的因素。署方在考慮有關因素時，會顧及長遠的人口增長，並會考慮資源安排的安排以及各區的康樂設施的使用情況和實際需要。他表示，上述項目包括室內運動場、圖書館及游泳池等，但經檢討過區內相關的康樂設施使用率後，證實暫時仍有使用空間，加上該項目的建築成本及經常性開支較為龐大，因此未能取得所需資源興建該中心。

123. 高譚根先生認同署方已爭取不少資源在南區興建該中心，但唯獨遺忘了薄扶林區的居民。他表示，地區人士當初只爭取休憩用地供長者使用，但當時市政局認為可擴大工程規模，加入游泳池及室內運動場等設施。他表示，現時薄扶林區未有休憩設施供長者使用；他們只能往黃竹坑或赤柱享用該等設施。他認為署方遺忘了提供康樂設施予薄扶林區的長者。他續稱，當局於六、七年前已收回有關土地以備興建有關項目，但計劃卻遲遲未能落實，因此他質疑收地的目的。

124. 柴文瀚先生詢問市政局留下的工程計劃的內容，另署方是否有需要完全依據有關內容安排工程。他表示，如高譚根先生所說，地區人士

初期爭取的設施只是休憩用地，但市政局當年或因資源充裕而擴大工程規模。他建議署方考慮重新檢討部分設施項目，將部分項目刪除，只保留使用率較高的項目，從而減低建築成本，使計劃可盡快落實。

125. 黃志輝先生多謝委員理解署方在資源分配上的限制。他表示，上述項目乃建築工程，相關政府部門會監察康文署如何使用相關土地；若將部分設施刪除，雖可減低費用，但署方除須考慮配合市民的實際需要外，亦要符合地積比率的限制，善用土地。康文署會就各委員所提出的發展該地為休憩用地的建議再進行詳細研究，繼續爭取資源興建公眾休憩設施。

附件五 — 南區道路工程的進展報告

126.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附件六 — 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赤柱海濱改善工程（工程編號 393RO）

127.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部分市民誤解有關工程項目會阻礙遊客欣賞風景，因此建議署方向公眾闡釋該項工程，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她續詢問八間屋的工程進展。

128. 劉達遠先生回應說，在赤柱海濱長廊的圍街板主要為減低將來因工程而引起的泥塵及聲浪，此安排符合安全及環保的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已與部分商戶密切溝通，並已將圍板高度適當下調，而圍板上半部分亦已選用透明膠片，增加透明度。關於八間屋的工程進展，他會於會後與建築署聯絡，並會將有關資料轉交陳李佩英女士。

議程九： 其他事項

129. 秘書處未有收到其他事項。

議程十： 下次會議日期

130. 南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4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3 月